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均为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2 月 19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授予价格人民币 8.99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